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朱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朱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发展与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江先生的辞任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基于上述情况，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我们认为台大春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聘任台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台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台大春先生和曾彬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台大春先生、曾彬先生均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补选台大春先生、曾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金融”）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合计使用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维度金融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

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 _____

吴 越： _____

罗 宏：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